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13年02月20日護理系112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113年03月12日醫護暨管理學院112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3月29日教務處112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9月12日護理系11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9月18日醫護暨管理學院114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研究生須在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期末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可請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限。若有特殊情形，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聘請經系教評會審查符合資格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經前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半年內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五) 指導教授（助理教授級以上）同時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5位為限。

第三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選課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同意。
- (二) 同等學力考取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畢大學部「生物統計與實作」及「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學生於大學部補修課程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碩士班課程。
- (三)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十五學分（不含論文）。

第四條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碩士班課程學分抵免，須依教務處規定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及依照「護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

- (一) 申請資格（依據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1. 至少修畢「進階健康評估與實作」、「研究方法論」、「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進階臨床護理學(I)」及「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且成績及格始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2. 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3.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 (二) 申請時間：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舉行審查30天前提出申請。
- (三) 申請程序：
 - 1. 繳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 2. 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單。
 - 3. 論文研究計畫書摘要。

- 4.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 5.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
- 6.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 7.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8.第一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

(四) 考試時間：須於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30日後，並於上學期一月底前或下學期六月底前舉行。

(五) 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

(一) 申請資格（依據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1.修畢專業必修二十六學分（含申請學期之修課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始申請學位考試。
- 2.至少參加一場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或一場同儕碩士學位考試。
- 3.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4.符合本辦法第三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二) 申請時間：

申請學位考試應於舉行口試30天前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

- 1.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 2.歷年成績單。
- 3.畢業論文摘要。
- 4.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 5.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 6.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或碩士學位考試證明。
- 7.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8.第二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

(四) 學位考試時間：須於申請學位考試30日後，並於上學期一月底前或下學期六月底前舉行。

(五) 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時，學生應補充不公開之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查核後始准予口試申請。

第八條 學生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致被糾舉時，若經系所查核屬實，其指導教授應負起查核不週之責任，並暫停指導入學新生二年，並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施以加強宣導。

第九條 取得本系預研生之大學部學生，其第四學年之第一學期等同研究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